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標 準 書

	編 號	B-0068	頁 次	1 / 6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擬案單位	財 務 部	

### 制(修)訂履歷

生效日期	版 本	制 ( 修 ) 訂 原 因 及 內 容
86.11.20	A1	新 訂
92.04.25	A2	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辦理，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整合修訂。
92.06.15	A3	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令規定辦理，補充條文 7.4.4 及條文 1. 文號，及增列條文 7.4.5。
95.02.17	A4	依金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修改條文一、四、九及十二之部份內容。
95.04.12	A5	修訂條文 11. 子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提報至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不需提報母公司股東會。 條文 12.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96.06.22	A6	修改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處理程序
98.06.26	A7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之增修。
99.06.25	A8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之增修。
102.06.25	A9	金管會修正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規定配合修訂公司標準書相關條文。
106.06.27	A10	因應今年度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部份條文。

<編號：I03；版次：A1；制(修)訂日期：86.11.1>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標 準 書

	編 號	B-0068	頁 次	2 / 6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擬案單位	財 務 部
<p>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函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3.1 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4.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1. 融資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1.1 客票貼現融資。</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2. 關稅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3. 其他背書保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屬之。</p> <p>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5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1 至 5.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標準書

編 號	B-0068	頁 次	3 / 6
--------	--------	--------	-------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擬案單位	財 務 部
--------	---------------	------	-------

6.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6.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p> <p>6.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p> <p>6.1.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1.1 項限制，唯仍需遵守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規定。</p> <p>6.2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融通期限應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唯仍需遵守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規定。</p> <p>6.3 辦理及審查程序：</p> <p>6.3.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經辦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作成風險評估報告，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會同財會部門之會簽意見，呈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6.3.2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6.3.3 資金貸與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已設立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3.3 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6.3.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1.4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4 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p>
----	---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標 準 書

編 號	B-0068	頁 次	4 / 6
--------	--------	--------	-------

名	稱	資 金 貸 與 及 背 書 保 證 處 理 程 序	擬 案 單 位	財 務 部
<p>6.4.1 對於貸與金額除依規定計息、控管外，如有逾期未清償款項時，則召集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並作成書面報告，提報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p> <p>6.4.2 如有提供擔保品，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6.4.3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予登載備查。</p> <p>6.4.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4.5 資金貸與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7.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7.1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7.1.1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累計不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或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7.1.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p> <p>7.1.3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7.1.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7.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則需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2.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7.2.1 相關業務經辦單位視實際需要，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得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p> <p>7.2.2 審查內容應包括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完整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7.2.3 單位主管對背書保證申請之各項內容應詳加核對後，轉財務部會簽，始呈報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7.2.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標準書

	編 號	B-0068	頁 次	5 / 6
名 稱	資金融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擬案單位	財 務 部
<p>7.2.5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p> <p>7.2.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7.2.5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7.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印章，為向經濟部申請之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用印程序依本公司頒佈之『印信管理辦法』為之。</p> <p>7.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7.4.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因配合事實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7.1.4 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7.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7.4.3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後為之。</p> <p>7.4.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7.4.5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則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表示意見，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5 後續控管：</p> <p>7.5.1 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7.5.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資金融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訂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懲處。</p> <p>9. 資訊公開：</p> <p>9.1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融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標 準 書

編 號	B-0068	頁 次	6 / 6
--------	--------	--------	-------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擬案單位	財 務 部
---	-----------------	------	-------

- 9.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3.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 9.2.4 及 9.3.3 所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代為之。
- 9.5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 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而背書保證應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則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且督促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13.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